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KEAB Limited擁有[編纂]%的權益，而IKEAB Limited分別由黃毅山先生及其配偶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過往一直共同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前協商一致於股東大會一致投票。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確認彼等於[編纂]後會繼續一致行動行使本公司的投票權。鑒於上述關係，黃毅山先生、陳女士及IKEAB Limited將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陳女士及IKEAB Limited承諾，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緊隨處置後該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a)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股份；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股份。有關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就本公司股份發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事項後，董事會表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貨商、顧客、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此外，獨立經營業務毋須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持續業務交易。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本公司與IKEAB Limited有兩名共同董事，即黃毅山先生與陳女士。儘管有該等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IKEAB Limited可保持管理獨立，是因為IKEAB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的業務利益為本集團。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職能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是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本集團已建立由管理、行政、會計及財務等各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與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制訂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磋商與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取用狀況。

董事確認，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及／或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所控制的公司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將會於[編纂]後解除。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約23,227,000港元由控股股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擔保，且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6,400,000港元。董事確認，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獨立的庫務部門收取現金並作出付款，且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本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各段。

不競爭契據

於2017年12月20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單獨或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並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除非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本身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擁有權益於（不論是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不論是否涉及利益、回報或其他）與餐廳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在香港不時從事在任何形式或方式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各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下稱為「**要約人**」）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識別或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且該等投資或商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快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各契諾人本身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於1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當中載有有關契諾人所知悉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受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並無接獲該通知，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a)該新商機有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之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若符合以下條件，不競爭契據的內容並無禁止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主體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以投資目的持有，並於或尋求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權或股份總數不超過主體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該等股份或證券並不賦予直接或間接參與主體公司營運的權利，因而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在主體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團隊內並無任何代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為有條件且於緊隨[編纂]後生效。

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進一步作出承諾，將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不時可獲得的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契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如有需要）於年報中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管理時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可促進對股東權益的保障。特別是，本公司將會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只要契據仍然生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b)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而作出決定，而各契諾人（如需要）將就彼等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但在由該等契諾人（或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引薦予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應出席）根據不競爭契據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及行使優先受讓權；
- (d)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若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為合規顧問，就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措施等多項要求）提供意見及指引。